

故事名稱	健康新起點：李先生的轉變
公約委員會一般性意見	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7 段 「創造環境，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」(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)，包括身體和精神兩個方面，要求平等和及時地提供基本預防、治療、康復的健康服務，以及健康教育；定期檢查計畫；對流行病、一般疾病、外傷和身心障礙給予適當治療，最好是在群體層級；提供必需藥品；和適當的精神保健治療和護理。另一個重要的方面，是改善和進一步加強民眾參與，提供預防和治療健康服務。如衛生部門的組織、保險系統等，特別是參與群體和國家層級的有關健康權的政治決定。